四川省作家协会  
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文学创作专业

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作家协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省作协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省文学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申报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全省从事文学创作、文学评论、文学理论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具有四川省户籍的网络作家、签约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等新的文学群体作家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本次评审只接收申报二级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的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按照四川省作家协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川作〔2022〕6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基本条件》）规定的条件开展。详细内容请登陆四川作家网“公告公示”栏查阅。

任职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初审、审查推荐、资格复核、组织评审、备案审批的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凡符合《基本条件》的人员，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初审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、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考评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

根据《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人社发〔2020〕31号）相关规定，民营企业、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，由所在单位履行初审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无固定单位的网络作家、签约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等新的文学群体作家申报时，可由档案所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初审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，也可通过当地作协（文联）进行申报，由作协（文联）履行初审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经初审通过，报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审查推荐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按程序报送省文学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省作协人事部，以下简称“高评办”）。

（四）资格复核。高评办按照申报条件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复核通过后，提交高评委评审。

（五）组织评审。按照《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。根据《基本条件》规定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实行全员答辩，答辩按相关流程组织实施。评审结果在省作协机关办公地点、四川作家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审核确认。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人员，报送人社厅确认。

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，如需委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，应向高评办出具委托函。评审结束后，高评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，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。

央属驻川单位，如需委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，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向人社厅出具委托函，经人社厅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高评办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种类

**1.单独材料**

（1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三份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，省作协、所在单位、个人人事档案各留一份。

在该表“填表说明”页和“基本情况”页之间将承诺书、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验结果复印件、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依次胶订成册。

（2）《文学创作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》一式三份。

（3）破格推荐报告和《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》各一份。被推荐人员属于破格情形的，须逐级提交破格推荐报告，经专家评审后才能进入答辩及评审程序。破格推荐报告应包含申报者的基本信息、突出业绩和破格推荐理由。

**2.装订成册材料**

以下7类材料须按照《高级职称申报材料》目录依序装订成一册：

（1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复印件。

（2）资格证件复印件：

①现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或证书复印件。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确认的，还需附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②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验结果复印件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，取得较高学历、学位的，如按该学历、学位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只能从取得该学历、学位后开始计算。

③身份证复印件。

④承诺书。申报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并签订《承诺书》。

⑤近三年《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复印件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证明。

（3）单位综合推荐材料。内容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业绩、年度考核等。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，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，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公章。

（4）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，2000字以内。

（5）按照学历资历条件年限要求提供相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6）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

①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创作水平的文学作品（含出版、发表、转载、文学网站刊载、订阅点击、理论研究成果或相关成果总结、证书）。所选文学作品应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，并确属本人创作的作品。不接受未按照《基本条件》公开出版、发表、刊载等的作品。

②按照《基本条件》获得文学奖项及入选文学排行榜情况。

③作品被评介情况及入选文学选本情况。

（7）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破格推荐报告和《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》复印件。

（8）单位公示情况、公示结果复印件。

（9）委托评审函（如需要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应进行业绩贡献公示，并在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的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”及“基层单位意见”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。所有复印件均须注明“原件已审，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如复印材料未能反映申报人所起作用的，推荐单位应在复印材料上注明申报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相关审查部门和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、审查核实。审核合格的，在任职资格评审表的“呈报单位意见”栏签署意见。

4.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无误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。

5.各类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订成册。所有材料印章需为鲜章。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，后果自负。

6.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，原则上每人一袋，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、袋内材料内容目录、呈报单位联系人、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。如出版、发表需提供原件的，可单独包装成原件材料袋（封面注明申报者单位、姓名、联系电话和拟评职务），并在封面右上角用红笔注明为“原件”。

凡申报材料不齐、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，不予受理。凡属委托评审的，委托单位必须出具委托评审函（含联系人、电话、单位详细地址及邮编），并注明办证。

7.原则上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。

五、答辩及评审费用

（一）答辩。

全员答辩。

答辩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，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答辩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。

（二）评审费用

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72号）规定，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320元（含答辩费80元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材料报送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前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地点：四川省作家协会临时办公区401、413办公室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四楼，联系电话：13890663935，18884643935。

（三）送审单位请汇总填报《2023年度申报全省文学创作专业副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送省作协，电子文档发送至1619322269@qq.com。

（四）相关附件登陆四川作家网（http://www.sczjw.net.cn/）“公告公示”专栏下载。

（五）材料领取。送审单位在收到评审结果通知1个月内取回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并按要求装入个人档案。逾期未领，责任自负。领取材料人员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。

（六）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，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、经历、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申报评审资格，失信人记入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评审个人诚信档案，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对已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其任职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七）凡评审未通过者，不再进行复议，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（八）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申报、评审等时间的，由省作协统一在四川作家网发布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高级职称申报材料》封面及目录（样本）

2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

3.高级技术职务任职（资格）申报信息表

4.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

5.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

6.委托评审函

7.2023年度申报全省文学创作专业副高级技术职务

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四川省作家协会

2023年10月29日